蓬莱区政府采购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项 | 目 | 编 | 号: | SDGP370614000202402000234 |
|----|----|----|-----|-------------------------------------|
| | | | | |
| 项 | 目 | 名 | 称: | 医保数据资源相关数据报表接口及改造进销存 |
| | | | | 与药品耗材追溯码信息采集接口采购 |
| 采 | 购 | 人: | | 烟台市蓬莱第二人民医院 (盖章) |
| 采则 | 勾代 | 理 | 机构: | · <u>山东安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烟台第一分公司 (盖章)</u> |

期: 2024年12月 \exists

注意事项

供应商:

为保证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顺利进行,减少采购过程中由于响应文件制作不合格等原因导致贵单 位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报价或终止现象的发生,请贵单位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每一条款, 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 1、请严格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每一项证件(注意原件和复印件 的区别),并严格审查证件的有效期、经营期限、证件的签署的有效性等,漏缺一项证件或一项证件不 合格将造成资格审查通不过,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本项目采用电子标,电子响应文件务必在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否则将无法上传。响应文件所有内 容(含原件扫描件)必须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
- 2、请认真研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无效报价条款及未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所包括的内容,有其中所列内容之一,经谈判小组认定属实的,将作无效报价或终止谈判的处理。
- 3、请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交货期、付款方式等商务条款,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做出 响应或正偏离以上商务条款的承诺,不响应或负偏离的将导致报价无效。
- 4、对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的供应商,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处以取消本次成交资格,并处以采 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蓬莱区政府采购 活动的处罚。请供应商严格自律,诚信参与谈判。
-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供应商到达现场提交响应文件、现场解密等,所有议程 均通过线上进行,请供应商根据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不见面开 操 作 (投 人) " 下 标 系 统 手 册 标 (载 地 址 http://ggzyjy.yantai.gov.cn/xzzxwd/165744.jhtml)的相关规定进行操作,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 间前将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电子 交易平台自动关闭响应文件上传入口。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电子交易平台技术支持(咨询电话: 0535-6788614、4009980000 使用咨询 QQ 群: 1124305721)。为防止意外情况的发生,请确保自己的电 脑环境、CA 锁、网络等状况良好,以免影响其参与交易活动。
- 6、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疑义或其它问题请及时与山东安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烟台第一分公 司联系。联系电话: 0535-5615688

谢谢合作!



录

| 第一部分 | 邀请函 | 3 |
|------|-----------|----|
| 第二部分 | 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 | 10 |
| 第三部分 | 响应文件格式 | 16 |
| 第四部分 | 合同文本 | 37 |

Ankang

第一部分 邀请函

山东安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烟台第一分公司受烟台市蓬莱第二人民医院的委托,现对其医保数 据资源相关数据报表接口及改造进销存与药品耗材追溯码信息采集接口采购进行国内单一来源采购。

- 1.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烟台市蓬莱第二人民医院医保数据资源相关数据报表接口及改造进销存与药 品耗材追溯码信息采集接口采购,按一个包采购。具体要求详见第二部分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
 - 2. 有关要求:
 - 2.1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 具有 2022 或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 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
 -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实施采购的项目,不接受大型企业参与谈判。

本项目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按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划型标准确定企业类型。

- 2.3 交货期: 自接采购人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 2.4付款方式:系统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付至合同价款的90%,余款自验收合格之日 起满一年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 2.5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2.6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 2.7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 技术支持服务,必须对采购人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4小时之内到达现场,在12小时之内排除故障。
 - 3、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

名称: 山东中联佳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福莱山街道珠江路28号科技大厦5层

4、本项目总采购预算为人民币18.5万元。其中, 医保数据资源相关数据报表接口采购预算为6万元, 改造进销存与药品耗材追溯码信息采集接口采购预算为12.5万元。供应商总报价或分项报价超过对应采 购预算的均按无效报价处理。

- 5、成交服务费: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为人民币伍仟元整, 由采购人在成交结果公示发布后 5 个工作 日内向采购代理公司支付。
- 6、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 信息的使用规则:
- 6.1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址 (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址 (www.creditsd.gov.cn)。
 - 6.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评审结束前查询。
- 6.3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 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6.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查询网页截图打印)由谈判小组成员审核并签署备案。
- 6.5 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信用信息报告制度的通知》烟发改公管【2022】 334 号文件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信用信息报告"作为报价函的内容,供应商对提供的 "信用信息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 6.5.1 信 用 信 息 报 告 查 询 渠 道 : 供 应 商 可 通 过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www. creditchina. gov. cn) — "信用信息"栏目,查询并免费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也可使用具有国 家认可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信息报告。
 - 6.5.2 信用信息报告留存方式: 随响应文件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备案。
- 7、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充分利用政府采购合同的信用价值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形 成的数据价值,有效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以及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山东省政 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已启动运行,有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 http://www.ccgp-shandong-rz.cn/了解相关政策。

为进一步畅通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创新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有效破解中小微企业当前面临的困境, 切实改善中小微企业融资环境,详见附件: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信息。



- 本项目为资格后审,请严格按照采购文件附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 严格审查证件的有效期、年检、经营期限、证件的签署的有效性等,漏缺一项材料或一项证件不合格将 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所投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 9. 采购议程安排:
- 9.1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可通过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 平台凭数字证书(CA)免费获取采购文件,不提供纸质采购文件。
 - 9.2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 (1) 根据山东省及烟台市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的供应商须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 和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v.yantai.gov.cn/) 进行注册 并下载采购文件(已注册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请务必确保省平台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烟台 市电子交易平台一致,否则无法有效地参与采购活动及办理相关程序。具体登记注册事宜请供应商联系 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及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
- (2)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采购方式,统一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需通过"烟台市 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信息--交易服务--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用户系统"免费注 册完善用户信息。
- (3) 本项目实行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统一使用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的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进行 下载采购文件。请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注意具体项目采购文件中的说明。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须办理 并取得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后,方可加密生成及上传电子版响应文件。请供应商仔细阅读《烟台市公 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网上办理指南》(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下载数字证书 办理指南)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完成注册并办理 CA 的供应商可直接在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的 政府采购交易平台针对本项目下载采购文件。
- (4) 请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的 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该项目的"更正公告、答疑文件"等。

9.3 响应文件编制:

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 整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制作电子版响应文件请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烟台公共资源版)",可通过"烟台市公共资 源交易网中的政府采购交易平台操作培训-供应商专场"(https://college.bqpoint.com/college/collegeclas sdetail.html?ClassGuid=f9937574-d5c4-4e85-8095-46b9429f432b)进行学习制作电子版响应文件。

9.4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供应商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供应商须根据烟台市公共资源交 易网发布的烟台市政府采购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ggzyjy.yantai.gov.cn/xzzxwd/123302.jhtml)的相关规定进行操作。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 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的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使用咨询电话: 0535-6788614、4009980000, 使用咨询群: 1124305721。

逾期未上传或未成功上传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9.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20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谈判时间: 2024 年 12 月 20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蓬莱分中心。

- 9.6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版响 应文件至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交易平台。
- 9.7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之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解密响应文件, 未按规定解密 的,视为无效报价。

供应商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用于响应文件解密的 CA 数字证书必须与制作上传响应文件的 CA数字证书保持一致,数字证书更新或者补办后,需要重新加密响应文件上传到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 购交易平台。

请供应商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后及时关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本项目下的"答疑文 件下载"是否发布补充通知、答疑和澄清文件。因没有注意查看和下载而影响报价的,供应商责任自负。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供应商到达现场提交响应文件、现场解密等,所有议程均 通过线上进行,请供应商根据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 平 台 不 见 面 开 系 册 (投标人)"(下 标 统 操 作 手 载 地 址 http://ggzy.jy.yantai.gov.cn/xzzxwd/165744.jhtml)的相关规定进行操作,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 间前将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电子 交易平台自动关闭响应文件上传入口。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电子交易平台技术支持。为防止意外情况 的发生,请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CA 锁、网络等状况良好,以免影响其参与交易活动。

为保证开标效果,供应商应及时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学习"不见面开标" 操作指南,提前做好有关设施、设备配置安装工作。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操作问题或发生 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会议期间,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登陆状态,并设专职人员在线等候,进行在线解密响应文件、在线澄 清答疑、在线询标、多轮报价等操作,会议主题: 医保数据资源相关数据报表接口及改造进销存与药品 <u>耗材追溯码信息采集接口采购会议</u>,会议时间 2024 年 12 月 20 日 14 时 30 分-会议结束,会议 ID 275-519-995。

本项目为单一来源采购,评审过程中有与供应商谈判及多轮报价的环节。为保证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登录状态,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须一直在线等候(联系人、联系方式请在授权委托书中列明),在规定时间内解答谈判小组提出的问题,到时未做解答的视为认同评审结果且谈判小组有权按照不利于供应商的情况进行评审。

- 9.8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 10、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0.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10.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10.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10.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10.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11.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未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不得进入具体谈判程序:
 - (1) 无法被系统读取的响应文件:
 - (2) 电子版响应文件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制作的:
- (3) 系统平台上电子版响应文件未加盖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 供应商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的;
- (5)未提供针对此次谈判活动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包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其他证件无效)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包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其他证件无效)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扫描件(须包含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其他证件无效)的;
 - (6)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未按规定报价,导致谈判小组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7) 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方案明显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

- (8) 交货期、质保期、付款方式、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
- (9)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10) 未全部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11)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2) 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信用信息报告》或所提供的《信用信息报告》中显示供应 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 (13)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2. 签订合同

- 12.1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及单一来源采购文 件和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时间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之日十个工作日内。
-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予以公开发 布。采购合同应当按照合同标准文本载明合同标的、合同金额、履行期限、违约责任等主要条款。采购 合同公示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采购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及编号: (三)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四)合同金额: (五)合 同文本。
- 12.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及时签订合同,发生拖延或者拒绝签订合同、中止 或者终止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签订、履行异常情况时,应当了解情况,积极主动协调,协调无效时,应及 时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依法对责任方做出处理或处罚。

13. 联系方式:

13.1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安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烟台第一分公司

账户名称: 山东安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烟台第一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号: 535903149610101 帐

地 址:烟台市蓬莱区南关路 151 号山东水务蓬莱华建水业综合楼 5 楼

话: 0535-5615688 电

邮 箱: sdakytzb@163.com

联系 人: 李文琪 王银玲

13.2 采 购 人: 烟台市蓬莱第二人民医院

址: 烟台市蓬莱区大辛店镇凤凰山路 12 号 地

联系人: 孙建萍

电 话: 0535-5719696

14、质疑

14.1 通过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如需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财政部、山 东省财政厅及烟台市财政局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要求详见附件)。

14.2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格式、内容应按照财政部、山东省财政厅及烟台市财政局制定的范本提 交。

14.3质疑函接收方式:质疑函纸质原件(不接受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数 据电文方式)。

采购人电话: 0535-5719696

采购人地址: 烟台市蓬莱区大辛店镇凤凰山路 12 号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 0535-5615688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 烟台市蓬莱区南关路 151 号山东水务蓬莱华建水业综合楼 5 楼

注: 政府采购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质疑和投诉应载明具体明 确的质疑投诉事项以及与事项相关的诉求、法律依据、事实与理由,一并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 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 材料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投诉人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 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

一、项目说明

本项目为烟台市蓬莱第二人民医院医保数据资源相关数据报表接口及改造进 销存与药品耗材追溯码信息采集接口采购,采购数量为1宗,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18.5 万元。其中,医保数据资源相关数据报表接口采购预算为 6 万元, 改造进销存 与药品耗材追溯码信息采集接口采购预算为12.5万元。供应商须对采购内容全部响 应,报价若有遗漏,视为对本项目让利,应免费提供。

二、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

- 1、根据烟台市医疗保障局下发《烟台市医疗保障信息化系统建设与运行情况通 报》第5条关于医保基金结算相关数据上传问题,根据烟台市医保数据中心医疗服 务数据接入标准规定,上传35张报表相关数据。
- 2、为进一步落实国家、省医保局对基金监管工作要求,推进医保药品耗材追溯 码采集与应用建设,构建"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全过程监控体系,建 立药品耗材追溯码数据库,为医保部门开展药品串换、药品倒卖等基金监管业务提 供支撑,为人民群众提供安全有效的药品与耗材服务。根据烟台市医疗保障局《关 于开展定点医药机构进销存与药品耗材追溯码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改造 进销存与药品耗材追溯码信息采集接口上传药品耗材进销存和追溯码数据。

相关红头文件信息如下:

- 1、《烟台市医疗保障信息化系统建设与运行情况通报》
- 2、《关于开展定点医药机构进销存与药品耗材追溯码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 相关功能及技术参数如下:

1、医保数据资源相关数据报表接口

| 项目名称 | 功能内容 |
|----------|--|
| HIS 开发内容 | 对接数据表,上传表中医院产生的数据 |
| | 1. 患者基本信息表(TB_Patient_Info) |
| | 2. 门急诊挂号表(TB_HIS_MZ_Reg) |
| | 3. 门诊就诊记录表(TB_YL_MZ_Medical_Record) |
| | 4. 门诊处方信息表(TB_CIS_Prescription_Detail) |



| | 文项目官理有限公司网百第一方公司 U333-3013088 |
|-------|---------------------------------------|
| | 5. 门诊收费明细表 (TB_HIS_MZ_Fee_Detail) |
| | 6. 门诊结算信息表(TB_HIS_MZ_Charge) |
| | 7. 住院病案首页主体表(TB_CIS_Main) |
| | 8. 入院记录表(TB_HIS_ZY_Adm_Reg) |
| | 9. 住院就诊记录表(TB_YL_ZY_Medical_Record) |
| | 10. 住院医嘱记录表(TB_CIS_DrAdvice_Detail) |
| | 11. 出院小结(TB_CIS_LH_Summary) |
| | 12. 住院发生明细(TB_HIS_ZY_Fee_Detail_FS) |
| | 13. 住院结算明细(TB_HIS_ZY_Fee_Detail) |
| | 14. 住院结算信息(TB_HIS_JZ_Charge) |
| | 15. 医院科室基本信息表(TB_DIC_Department) |
| | 16. 医护人员基本信息表(TB_DIC_Practitioner) |
| | 17. 药品目录(TB_DIC_Medicines) |
| | 18. 非药品目录(TB_DIC_Materials) |
| | 19. 耗材明细(TB_DIC_MedicalSupplies) |
| | 20. 仪器设备目录(TB_DIC_YQSB) |
| | 21. 实验室检验报告 (TB_LIS_Report) |
| 医保数据资 | 22. 实验室检验结果(TB_LIS_Indicators) |
| 源相关数据 | 23. 实验室检验细菌结果(TB_LIS_Bacteria_Result) |
| 报表接口内 | 24. 实验室检验药敏结果 (TB_LIS_Allergy_Result) |
| 容 | 25. 医学影像检查报告-常见格式(TB_RIS_Report) |
| | 26. 医学影像检查报告-通用格式(TB_RIS_Report2) |
| | 27. 麻醉明细(TB_Anesthesia_Detail) |
| | 28. 手术明细(TB_Operation_Detail) |
| | 29. 诊断明细(TB_Diagnosis_Detail) |
| | 30. 执行路径(TB_CLINICAL_PATHWAY_RECORD) |
| | 31. 医院业务收入信息(TB_STAT_YWL_Report) |
| | 32. 药品库存信息(TB_Drug_Stock) |
| | 33. 药品入库信息(TB_Drug_Stockin) |
| | 34. 药品入库明细(TB_Drug_Stockin_Detail) |
| | 35. 药品消耗信息(TB_Drug_Spend_Detail) |
| | |

2、改造进销存与药品耗材追溯码信息采集接口

| 项目名称 | 功能内容 |
|----------|---|
| HIS 开发内容 | 1) 药库:入库查询(按单号查询)、盘点查询、报损查询、库存查询增加追溯码录入功能。 2) 西药房:门诊发药、接收门诊退药申请、药品盘点查询(按单号)、药品报损查询(按单号)、药品库存查询增加追溯码录入功能。 3) 住院药房:住院发药、药品退药申请接收、药品盘点查询(按单号)、药品报损查询(按单号)、药品库存查询增加追溯码录入功能。 |



- 4)设备科:入库查询(按单号查询)、盘点查询、报损查询、库存 查询 增加追溯码录入功能。
- 5) 手术室、护士站:增加高值耗材追溯码录入功能。
- 1) 文件版本号: 1.4.0, 时间: 2023-5-29 内容:
- ▶ 调整 3501 接口增加 med list codg (医疗目录编码)字节长度 为 50, rx flag (处方药标志) 字节长度为 3。
- 调整 3502 接口增加 med list codg (医疗目录编码) 字节长度 为50, rx flag(处方药标志)字节长度为3, trdn flag(拆零 标志)字节长度为 2。
- ▶ 调整 3503 接口增加 med_list_codg(医疗目录编码)字节长度 为 50, rx flag (处方药标志)字节长度为 3, prodentp name (生 产厂家名称)字节长度为 200, purc invo codg (采购发票编码) 字节长度为 50, purc invo no (采购发票号) 字节长度为 50。
- 调整 3504 接口增加 med_list_codg (医疗目录编码) 字节长度 为 50, rx flag (处方药标志) 字节长度为 3。
- 调整 3505 接口增加 med list codg (医疗目录编码)字节长度 为 50, rx flag (处方药标志) 字节长度为 3。
- 调整 3506 接口增加 med list codg (医疗目录编码)字节长度 为 50 , rx_flag (处 方 药 标 志) 字 节 长 度 为 medins prod sel no (商品销售流水号) 字节长度 50。
- 2) 文件版本号: 1.4.1, 时间: 2023-6-5 内容:

进销存管理接 口改造内容

- ▶ 3501 接口补充调整了 prod_stoin_id、 med_list_codg、 fixmedins hilist id ` fixmedins hilist name fixmedins bchno、inv cnt 字段的"字段说明"。
- ▶ 3502接口补充调整了 med list codg、fixmedins hilist id、 fixmedins_hilist_name , fixmedins_bchno , pric , cnt , prod stoin id 字段的"字段说明",新增了【inv cnt】即"变 更后库存数量 "字段用来记录发生变更后该批次药品的实时库 存。
- 3503接口补充调整了 med_list_codg、fixmedins_hilist_id、 fixmedins_hilist_name, fixmedins_bchno, finl_trns_pric, purc_retn_cnt 字段的"字段说明",将【finl_trns_pric】字 段调整为必填字段。
- 3504 接口补充调整了 prod_stoin_id、 med_list_codg、 fixmedins_hilist_id ` fixmedins hilist name fixmedins_bchno、finl_trns_pric、purc_retn_cnt 字段的"字 段说明"。
- ▶ 3505 接口补充调整了 prod_stoin_id、med_list_codg、 fixmedins hilist id fixmedins hilist name , fixmedins_bchno、sel_retn_cnt、finl_trns_pric 字段的"字 段说明",将【prsc dr name】、【phar name】 【 phar_prac_cert_no 】 三 个 字 段 改 为 非 必 填 ,



【finl trns pric】字段改为必填。

- 3506 接口补充调整了 prod stoin id 、 med list codg 、 fixmedins hilist id , fixmedins hilist name fixmedins bchno , sel retn cnt , finl trns pric 字段的"字段说明", medins prod sel no 【finl_trns_pric】字段改为必填。
- 3) 文件版本号: 1.4.6, 时间: 2024-7-25 内容:
- ▶ 3501 接口增加追溯码节点信息 drugtracinfo,该节点下包含药 品追溯码 drug_trac_codg 字段,追溯码信息可包含多条数据:
- ▶ 3502 接口调整
- (1) 3502 接口增加追溯码节点信息 drugtracinfo,该节点下包含 药品追溯码 drug trac codg 字段,追溯码信息可包含多条数据。
- (2) 3502 接口增加 medins prod inv chg no 定点医药机构商品库 存变更流水号字段且该字段必填。
- (3) 3502 接口调整了库存变更类型 inv chg type 字段的字典值, 新增字典类型 109 商品采购入库 110 商品退货出库 111 赠药入库 112 赠药退回出库;

▶ 3505 接口调整

- (1) 3505 接口增加就诊结算类型 mdtrt set1 type,该字段用来区 分医保结算和自费结算,且该字段为必填项,其中,医保结算编码 为"1",自费结算编码为"2",新增字典就诊结算类型 mdtrt setl type.
- (2) 3505 接口增加追溯码节点信息 drugtracinfo,该节点下包含 药品追溯码 drug trac codg 字段,追溯码信息可包含多条数据。
- (3) 3505 接口增加记账流水号字段 bkkp sn,废弃原追溯码 drug trac codg 属性,修改 setl id 、mdtrt sn 、psn no 、 psn_cert_type、certno、psn_name 字段填写要求和字段说明,若就 诊结算类型为医保结算时 setl_id 、mdtrt_sn 、psn_no 、 psn cert type、certno、psn name 医保属性必填;

▶ 3506 接口调整

- (1) 3506 接口增加就诊结算类型 mdtrt set1 type,该字段用来区 分医保结算和自费结算,且该字段为必填项,其中,医保结算编码 为"1",自费结算编码为"2"。
- (2) 3506 接口增加追溯码节点信息 drugtracinfo,该节点下包含 药品追溯码 drug trac codg 字段,追溯码信息可包含多条数据。
- (3) 3506 接口入参商品销售流水号 medins prod sel no 修改为必 传。
- 关于进销存相关接口的价格相关字段详细说明:
- (1) 3501、3502 接口中的 pric 字段需上报当前商品的库存价,并 按照国家医保目录中最小包装单位上传,没有最小包装单位的按业 界常用计量单位上传(如按重量销售的中草药按g上传);
- (2) 3503、3504 接口中的 finl_trns_pric 字段需上报当前商品的 采购价格,并按照国家医保目录中最小包装单位上传,没有最小包

| Λ | . 安用 | nis lin |
|-----|-------------|---------|
| F\Γ | ıka | ПΩ |
| | | |

| | 装单位的按业界常用计量单位上传(如按重量销售的中草药按 g 上 |
|------|--|
| | 传); |
| | (3) 3505、3506 接口中的 finl_trns_pric 字段需上报当前商品的 |
| | 销售价格,并按照国家医保目录中最小包装单位上传,没有最小包 |
| | 装单位的按业界常用计量单位上传(如按重量销售的中草药按 g 上 |
| | 传)。 |
| | 1)按照本次医保要求,接口开发包含: "【3501】商品盘存上 |
| | 传"、"【3502】商品库存变更"、"【3503】商品采购"、 |
| | "【3504】商品采购退货"、"【3505】商品销售"、"【3506】 |
| 开发说明 | 商品销售退货",不包含"【3599】定点结算追溯码信息采集"等 |
| | 接口开发; |
| | 2) 药品耗材追溯码的上传,系统按照医院实际在系统内操作产生的 |
| | 信息上传,系统无法验证追溯码信息是否准确。 |

三、项目实施团队要求:

-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拟委派的项目部负责人和其他的专业人员,根据项目和采购人需要,项目负责人须全过程参与项目及各阶段项目成果的交流、汇报等工作。
- 2、项目部组成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遇到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须书面征得采购人的同意,且更换人员的资历和工作经验不得低于原工作人员,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更,否则采购人将单方面解除本项目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3、项目部组成人员须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强的协调沟通能力,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感和敬业精神、身体健康;熟悉相关政策法规和业务知识,无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等。

四、其他要求

- 1、成交供应商须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并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管理及保密知识教育,对其工作人员的保密责任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收集、产生的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各种形式的文档、资料,包括文字、图片、表格、数字等资料,所属权均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除需要遵守保密规定外,也不能将上述资料或者成果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地方;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2、供应商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各级和相关行业有关 安全生产的规定,全面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杜绝一切安全隐患。项目实施过程中发 生任何安全生产事故和问题均由供应商负全责并承担一切后果,给采购人造成损失



- 的, 采购人保留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 3、成交供应商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的人身伤害及安全事故等,无论因何种原因 发生,其全部责任和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成交供应 商应对本项目投入人员的人身安全承担责任,并根据项目情况选择应投保的保险种 类。
- 4、为更好的了解供应商详细的工作实施方案,保证项目顺利实施,供应商应根 据项目采购需求在响应文件中制定详细的工作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开发更 新方案、进度及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保密措施等内容。
- 5、为更好的了解供应商合理化建议及优惠服务承诺等情况,保证项目采购标的 和服务质量高效实现,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在响应文件中制定详细的合理化 建议及优惠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合理化建议、优惠服务承诺、响应机制等内容。
- 6、凡与本项目有关的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以及省市相关部门发布的各项 技术验收标准以及相关规定等,均适用于本项目。若文件中有关规范标准等与现行 相关规范标准等不一致,以最新颁布的现行有关规定为准。所提交成果资料必须达 到相关最新的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现行标准、规范等 的有关规定。
- 7、本文件中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完全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详细 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除应符合本文件要求外、还应提供本 文件要求中未描述的,但为保证提交的成果资料能正常使用所需要的详细要求。对 于本项目所提交的成果资料,即使本文件未列出或数目不足,仍须在执行合同时补 足。
- 8、供应商所提供的成果应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保证采购人使用该成 果或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 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其成果的使用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任何第三方如 果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需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 用。
- 注: 以上为本项目的最基本要求, 供应商可提供相当于或优于以上服务, 同时填写偏离表。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格式 1:

报价函

(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全称)授权(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供应商授权代 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采购项目谈判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报价。为此:

- 1、我单位提供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 2、总报价价格详见报价一览表。
- 3、我单位保证遵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甲乙双 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 4、我单位同意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 资料。
-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单一来源采购活动, 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单一来源 采购文件规定的行为, 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 6、本响应文件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内有效。
-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 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 力。
- 8、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或财政 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我 单位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附 后)。
- 9、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 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我单位 (请填写:是或否)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相关证明材料后附)。
 - 10、在规定的谈判时间后(在谈判有效期内),如果我们撤回响应文件,给采购



人造成损失的, 采购人有索赔的权利。

11、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信用信息报告

供应商自行查询下载并上传至电子版响应文件

注: 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栏目查询并免费下载信用信息报告并上传至电子版响应文件中,也可 使用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信息报告。供应商对提供 信用信息报告的真实性负责。执行《关于在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应用信 用信息报告制度的通知》(烟发改公管[2022]334 号)。



附件格式 2: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 序号 | 项目 名称 | 数量 | 报价 (人民币:元) | 交货期 | 备注 |
|----|-----------------------------|-----|---------------|-----|----|
| 1 | 医保数据资源相关数据报表接口 | 1 宗 | 大写: 小写: | | |
| 2 | 改造进销存与药品耗 材追溯码信息采集接 口 | 1 宗 | 大写: 小写: | | |
| | 总报价 | | 大写: 小写: | | |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 供应商必须填写报价一览表并按照要求填写齐全。

2. 报价以元为单位。



附件格式 3:

报价明细表

| 序号 | 费用名称 | 金额(元) | 备注 |
|------|-------------------------|-------|----|
| 1 | 医保数据资源相关数据报表接口 | | |
| 1.1 | | | |
| 1.2 | | | |
| ••• | ••• | | |
| 2 | 改造进销存与药品耗材追溯码信 息采集接口 | | |
| 2. 1 | ••• | | |
| 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报价 | | | |

供应商全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注: (1) 供应商须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列出详细的 报价项目组成。
- (2) 总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服务采购内容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完成该项目所需 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应当充分考虑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服务承诺及合同所包 含的所有不可预见风险、责任等本项目所涉及到的各项应有的费用。
- (3) 医保数据资源相关数据报表接口报价+改造进销存与药品耗材追溯码信息采集 接口报价=合计报价,合计报价与报价一览表中总报价一致。
- (4) 本表可按相同格式扩展。



附件格式 4

偏离表

服务偏离表

| 序 | 单一别 | ·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文件 | 偏离情况 | |
|---|-----|---|------|------|-------------------|
| 号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正偏离\负 偏离\无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商务条款偏离表

| 序号 | 単一ジ | 来源采购文件条款 | 响应文件条款 | | 偏离情况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正偏离\负偏 离\无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 H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 注: 1. 即使供应商在服务内容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偏离"。
- 2. 如供应商在偏离表中无注明,响应文件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单一来源采购 文件为准。
- 3. 商务偏离中交货期、付款方式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附件格式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单位名称 | | 邮政编码 | |
|----------|--------|------|--|
| 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法人代表 | 项目负责人 | | |
| 成立时间 | 营业执照号码 | | |
| 公司规模 | | | |
| 企业资信、荣誉等 | | | |
| 业务开展情况 | | | |
| 内部机构设置情况 | | | |
| 财务状况说明 | | | |



附件格式 6: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本表仅供参考,格式自拟)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 | 作时间 | | 从事项目组 | | |
| 拥有专业的职称、执业 (附执业资格、职称证书原 | | | | | |
| | | 参与过 | 的以往项目 | | |
| 委托单位 | 项目名称 | 管理规模 | 管理内容 | 是否已完工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格式 7:

拟投入本项目工作人员汇总表

(本表仅供参考,格式自拟)

| 序 号 | 姓名 | 年龄 | 学历、专业 | 持证 情况 | 身份证号 | 从业 年限 | 在本项目 拟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表格后可附人员的相应证书等资料。



附件格式 8:

投入本服务项目设备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性能状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格式 9:

综合说明

- 1. 供应商的总体情况、企业实力,以及财务报表、荣誉奖励等或企业基本状况 表;
 - 2. 交货期、付款方式(要求不低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 3. 工作实施方案;
 - 4.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 5. 供应商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 6.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的要求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并说明本单位特点和优点;
 - 7. 优惠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 8. 供应商认为其它该说明的内容。
- 注: 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内容、要求自行编制。



附件格式 10:

资格证明文件

- 1、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 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证明**原件扫描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 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证明**原件扫描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 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证明**原件扫描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 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证明**原件扫描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 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
- 2、针对此次采购活动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身 份证)原件扫描件(其它证件无效);
- 3、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详见附件 15)。(若供应商为 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提供《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扫描件):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 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 **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
- 5、2022 或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原 件扫描件:
- (1) 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材料是指提供经审计的 2022 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原件 扫描件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若提供财务报告的须包含"四 **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缺** 一不可); (注:如供应商没有财务报告或四表一注不全的,可提供基本开户行的 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
- (2)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本次采购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为准) **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交纳税金的完税凭证(凭证包括网上银行电子凭 证回执单截图或税收完税证明)原件扫描件; (若最近时期没有交税行为,无法开具 完税凭证或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电子税务局系统申报表截图等扫描件或出具情况 说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 (3)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本次采购响应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准) 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原件扫描件(专 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 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注: (1)在山东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供应商可提前在"山东省 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对于反馈有税收和社保资 金缴费信息(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视为"有依法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可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 (格式见附件),无须提供上述第(2)(3)条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 诺函》 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或反馈信息不齐全的,仍须按 上述第(2)(3)条要求提供。开标现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登录"中国山东 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 金承诺函》的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山东省缴纳 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
 - (2) 不适用承诺制的情况
- ①供应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②供应商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按采购文件上述要求提供缴 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③其他不适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制的情形。
-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供应商自行编制,提供 相关材料)。
- 7、供应商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址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址(www.ccgp.gov.cn)、信用山东 网址 (www. creditsd. gov. cn) 等渠道对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条件定的供应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

注:上述各项材料以供应商电子版响应文件中上传的彩色扫描件为准。

须 知

- 1、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 2、资格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3、提供的资格文件将被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如果 资格文件在年审中, 须提供监管部门提供的证明材料原件。
- 4、全部文件应以中文书写。
- 5、相关文件、证书中如出现名称不一致情况须上传变更证明原件扫描件。
- 6.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须同时列入电子版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名称: ______



附件格式 11: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 项目名 | 称: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人名称 | 合同签订日期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

日

注: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对成交人所提供的类似项目业绩进行网上公示,供应商



<mark>务必据实填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mark>



附件格式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 供应商名称: | |
|--------|------------------|
| 单位性质: | |
| 地址: | |
| 成立时间:年 | 月日 |
| 经营期限: | |
| 姓名:性别: | 年龄:职务: |
| 系 | 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
| | |
| | |
| 特此证明。 | |
| | |
| |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
| | |
| | 年 月 日 |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扫描件)



附件格式 1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 | : | | | | |
|---------|-------|-------|-----|----------------------|--------|---------|
| | | (供应商金 | 全称) | 法定代表人 | 授权_ | (授 |
| 权代表姓名、 | 身份证号 | 码)为授权 | 代表, | 参加贵处组织的 | 句 | _项目(项目编 |
| 号: |) | 采购活动, | 全权处 | 处理采购活动中 ₁ | 的一切事宜。 | 授权代表无转 |
| 委托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号 | 之(盖章):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单位名称 | 尔(盖章): | |
| | | | | 日 期: | | |
| | | | | 口 沏: | | |
| | | | | | | |
| 附: 授权委托 | :人身份证 | 扫描件(须 | 提供证 | E面、背面双面 <i>身</i> | 身份证扫描件 | :) |
| 授权代表如 | 性名: | | | | | |
| 职 | 务: | | | | | |
| 详细通讯地 | 也址: | | | | | |
| 邮政编 | 码: | | | | | |
| 传 | 真: | | | | | |
| 电 | 话: | | | | | |



附件格式 1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本公司 | | 关 | 『重声明, | 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
|-----------|---------------|------|-------|---------------|
| 3年内经营活动中_ | (有/无) | 重大i | 违法记录。 | |
| 本公司对上述 | ; 声明内容的直实性 | :负责。 | 如有虚假 | 3、将依法承扣相应责任。 |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格式 15: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 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 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 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 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本声明函须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 业可不填报。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坝目名称: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 |
| 本公司郑 | 重声明, | 根据《财政 | 部 民政部 中国死 | 线疾人联合会 | 关于促进残疾 | 人 就业 |
| 政府采购政策 | 的通知》 | (财库〔20 | 17〕141 号)的规 | 见定,本单位 | 为符合条件的 | J残疾人 |
| 福利性单位, | 且本单位 | 参加 | 单位的 | | _项目采购活 | 动提供 |
| 本单位制造的 | 货物(由为 | 本单位承担 | 工程/提供服务) | ,或者提供 | 其他残疾人福 | 利性单 |
| 位制造的货物 | (不包括位 | 使用非残疾 | 人福利性单位注 | 册商标的货物 | 勿)。 | |
| | | | | | |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声明函须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附件格式 1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政府采购活 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 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 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 (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

-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单一来源采购文 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 项目编号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田士 | | | |
| 甲 方: | | | |
| 7. 方・ | | | |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版本仅供参考,以采购人提供的最终版本为准。



__(项目名称)____由____(代理机构名称)以 (项目编 号)号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在国内以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经谈判小组确定 (乙方) 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 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2、响应文件
- 3、乙方在报价时的书面承诺
- 4、成交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附件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 三、委托事项: 执行单一来源文件规定。
- 四、交货期、质保期及服务地点

交货期:

质保期:

服务地点:

五、合同金额:

六、付款方式:

七、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 定期核对乙方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甲方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 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3、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 4、甲方不负责采购、供应任何材料设备。
- 5、乙方将本合同内容转包他人,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甲方有 权解除本合同。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乙方提交的产品、服务应符合响应文件中所记载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除 应满足单一来源文件所提出的基本要求外,应同时满足最新版的国家政策、规范和 标准的各项要求,并通过验收。
-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不侵犯第三人合法 权益。
- 3、乙方实施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工作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知识产权等均属甲 方所有,甲方可在本项目中使用,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 4、乙方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范围内有关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5、乙方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6、乙方人员在项目实施期间发生的人身伤害及安全事故等,无论因何种原因发 生,其全部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7、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双方提出有保密要求的资料和文件负有保密义务。
 - 8、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 项目管理

乙方要指定一人(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全权负责该项目的商务和 技术。每一项目实施必须由相关负责人全程管理。项目人员名单如下:

| 姓名 | 职务 |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分包与转让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 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除了合同各方共同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情况 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十一、验收方式

- 1、本项目采用甲方成立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小组负责项目验收的方式。合同履行 达到验收条件时,乙方应向甲方发出项目验收建议。甲方自收到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程序,并通知乙方。
- 2、验收小组对乙方的履约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 同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做出结论性意见, 由验收小组成员签字及乙方授权代表签章后,报告甲方。
 - 3、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货期、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等。
 - 4、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履约并对质量负责。

十二、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乙方需严格按照项目时间安排,制定合理的进度计划,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 行。
-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 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 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4、如因乙方的原因无法完成项目内容的,乙方提出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需经甲 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同意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将完成本项目 剩余内容,由此产生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 5、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该合同不符合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 天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乙方若出现其它违约行为,每天应按合同 总金额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 6、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 赔偿。
- 7、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 合同: 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 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 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8、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 准, 无相关规定的, 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售后服务条款:

- 1、乙方在工作时间内随时为甲方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免费提供售后服 务与技术支持维护,通常软件系统故障,提供实时响应解决。
 - 2、由乙方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系统操作培训。
 - 3、乙方保证系统软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
 - 4、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 5、乙方应对由于设计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十四、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五、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 并在 5 天内提供相应说明材料。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十六、争议的解决方式

- 1、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 式解决。
 - 2、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蓬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十八、**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山东安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烟 台第一分公司四份(用于装订备案资料)。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山东省财政厅联合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等部门出 台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陆"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信用担保和合同融资专区"(http://www.ccgp-shandong-rz.cn/)了解详情。



甲 方:

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 方:

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附件 1: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 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 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 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 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 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 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 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 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



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 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 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 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 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 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 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 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 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 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 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 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 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 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 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2

财政部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 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 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 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 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 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 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 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 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 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 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 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 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 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 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 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 服务等原因, 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 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 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 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



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 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 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 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 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 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 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 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 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 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 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 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 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 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 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 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 1),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 《中 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 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 比例:
-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 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 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 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 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 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 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 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 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 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 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 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 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 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 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

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 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 (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 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 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 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弄虑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 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 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 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 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 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 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 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件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文件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 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 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 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通知如下:

-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 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 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 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 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 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 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 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 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 4: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 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 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 (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 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 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 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 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 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企业的证明文件。
-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 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 计 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 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 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 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 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 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 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 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 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 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 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附件 5:

烟台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区(市)财政(金融)局,市直各部门、单位,各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鲁 财采〔2022〕12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我市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 业发展工作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各区(市)、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设置供应商资格条件,降低中小 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 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 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采用电子标采购免费提供电子采 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 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

各级预算单位超过200万元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和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 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5%以上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

三、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对未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采购包,货 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 分包的, 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 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四、明确乡镇一级政府采购项目落实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规定,乡镇一级政府采购纳入县级政 府采购进行管理,乡镇一级政府采购项目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 有关规定, 执行政府采购程序, 落实政府采购相关优惠政策。

五、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 (一)各部门、单位在政府采购工程中要积极落实支持中小企业的有关政策。市发 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商务 局等部门,请及时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要求,督促 各预算单位加快落实。
- (二)各主管预算单位要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 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同时,要加强对政府采 购需求的编制和审查管理,在开展面向市场主体的需求调查时,充分了解相关领域中小 企业产业发展和市场供给等情况,科学预估中小企业可承担份额及价格评审优惠。对面 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支持措施,要纳入采购需求重点审查范围。
- (三)各预算单位在合同录入时,应当完整准确填报供应商信息,准确区分中标 (成交)供应商是否为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确保采购数据统计准确 无误。各部门、单位要将年度政策执行情况于每年3月底前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 政府采购模块,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栏目中公开。 未达到规定预留份额比例的,要作出解释说明。
- (四)各区(市)、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加大 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及信息公开情况的督导检查力度,确保各项政策 落实落地。在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烟台市财政局反馈。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以往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 准。



附件 6:

烟台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促进经济加快恢复发展的通 知

烟财采〔2023〕4号

各区(市)财政(金融)局,市直各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重大决 策部署,按照"全面顶格、能出尽出、精准高效"的原则,不断提升积极的财政政策效 能,全力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助力经济加快恢复发展,现就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 中小企业力度有关政策措施通知如下:

- 一、进一步提高价格评审优惠幅度。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 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鲁财采(2022)12号)有关规定,货物 和服务项目中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 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 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原则上按 最高优惠幅度 20%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 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结 合项目实际,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原则上按最高优惠幅度 6%给予扣除,用 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二、进一步保障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公平竞争。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不得以企业 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 不得将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 与合同履行无关的供应商商务条件、资信、资质、认证、荣誉、从业人员技术职称等作 为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 待遇; 不得以特定金额的业绩作为评审因素,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业绩分不得高于 价格分的 10%, 其中, 价格分不作为评审标准的, 业绩分最多不超过 5 分; 不适用招 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业绩分不得高于价格分的 5%; 若采用联合体或项目 分包方式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的,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 标,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确保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机 会。
 - 三、继续执行对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

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和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5%以上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70%。因特殊情况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请采购人及其主管预算单位严格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说明原因,并上传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经本级财政部门确认后方可继续执行采购。

四、进一步降低政府采购制度交易成本。继续执行免收政府采购投标(响应)保证金和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政策。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最高缴纳比例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等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拒收。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按季度排查清理政府采购领域排斥和限制公平竞争行为,持续开展违规收取保证金等专项检查,健全保证金收退长效管理机制,督促相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时清退应退未退的投标保证金。

五、进一步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深入实施绿色政府采购制度,对列入国家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依据认证证书实施强制采购、优先采购。实施政府绿色采购管理改革,市内各单位政府绿色采购额占同类产品采购额的80%以上。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加大新能源、清洁能源公务交通工具政府采购力度,机要通信等公务用车除特殊地理环境等因素外原则上采购新能源汽车,优先采购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推广应用装配式建筑和绿色建材,深化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稳步扩大试点范围。

六、进一步优化评审管理。稳步扩大远程异地评标覆盖面,建立健全跨区域抽取评审专家机制。采购人应当依法依规委派采购人代表参加项目评审。推进采购需求和评审因素编制的科学化和精细化,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 30%以上的,评审委员会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由评审组长组织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要求相关评委会成员当场重新核实、确认主观分数,确认后仍维持原评审打分的,由相关评委会成员签署书面理由。评委会成员拒不配合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七、进一步升级政府采购交易平台服务。推进实施政府采购预警监控管理,政府采 购交易平台自动展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对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实 现智能辅助排查和预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切实做好供应商围标、串标、陪标行 为的防范,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 竞争的前提下,可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 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投标文件上 传计算机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等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 (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 文件联系人为同一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同时相同)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四)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 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五)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 负责人由同一人签字的: (六)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各地、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 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政府采购支持经济加速恢复发展 各项政策落地见效。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采购人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快推进 己出台及新制定的各项政策落地落实,要密切跟踪新形势新情况,精准把握政策提前量 和冗余度,做好应对变化的政策储备。政策执行中存在的问题要及时向市财政局报告。

本通知自 2023 年 4 月 10 日起执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 知执行。

附件 7:

质疑函要求

- 一、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 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注: 1、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 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 出。
- 3、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方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接收方式: 质疑函纸质原件(不接受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 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方式)。

采购人联系电话: 0535-5719696

采购人通讯地址: 烟台市蓬莱区大辛店镇凤凰山路 12号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 0535-5615688

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 烟台市蓬莱区南关路 151 号山东水务蓬莱华建水业综合楼 5 楼

二、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提交。



附件8:

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信息

平台简介: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中征平台)是由中国人民银行 征信中心(以下简称征信中心)牵头组织并建设运营的国 家金融基础设施,旨在促进应 收账款融资,重点解决民营和小微企业的 融资难题,中征平台于2013年12月31日 正式上线运行,并于 2019 年与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完成系统对接,实现政府 采购的中标信息、合同信息、财政支付信息,以及成交信息等融资所需数据的快速交互, 为广大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提供了畅通的线上渠道。

联系方式: 0535-3577872 (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市中心支行)

官方网站: https://www.crcrfsp.com/

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洞庭北路融汇商务园二区 4 号楼

微信二维码:





公司简介:烟台市政企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是烟台市地方融资服务平台的建设运营主体。 为畅通金融活水,精准滴灌更具成长性和发展潜力的中小微企业,烟台市政企金融服务中心依托烟 台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汇集政务信息、整合市内外金融资源,为中小微企业搭建公益性金融服务平 台。中小微企业可在平台发布融资信息,直接点对点与金融机构对接,同时,在各主管部门指导下, 平台定期举办线上线下银企对接会,拓展企业融资渠道,通过信用增信等方式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

融资贵等问题,切实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助力烟台经济高质量发展。

- 1. 联系方式: 0535-6883585
- 2. 官方网站: www.ytjf.com, www.yantaicredit.com
- 3. 地址: 烟台市高新区科技大道 79 号烟农发展大厦 18 楼
- 4. 微信二维码:





公司简介: 烟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烟台市融资担保业的龙头企业, 已加入国家和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与银行开展"二八分险"基础上的全面合作,可 实现国家、省、市、县四级风险分担。烟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聚焦"服务小微三 农,助力经济发展"普惠金融为主责主业,引导更多银行资金扶持小微企业、"三 农"、创业创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市场主体发展,集团借力享受各级政府风险补 偿等优惠政策,释放更多政策红利惠及广大市场主体,致力于打造国内最具影响力 的融资担保机构。

1. 联系方式: 0535-6611005

0535-6611002

- 2. 官方网站: http://www.ytdb.cn/
- **3**. 地址: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 141 号金融大厦 12 楼 13 楼
- 4. 微信二维码:





